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告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据此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通知》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新增“应收账款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

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